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黃煌文
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11月5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5,000,000元，詎自115年4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4,308,94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個人貸款總約定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7月30日雲院仕非平決115年度司拍字第100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海豐崙	海豐崙	406-130	104.00	全部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5年度司拍字第000100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
001	1637	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406-130地號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號	2層加強磚造，住家用	一層56.70 二層56.70 電梯樓梯間9.54 夾層17.10	140.04		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